

研究生至外系或校際修課重要規定

請務必詳閱

本系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規定：(已不適用)

研究生至外系或校際選修課程

1. 應於選課前填妥「碩博士生修習外系或外校課程申請表」經指導教授→課務委員→系主任核可，始得選課。
2. 申請表請學生自行留存，待提出學位口試申請，與其他申請資料一併提交系辦。

依上述規定於本學期適行後，發現有窒礙難行之處，經課務委員提至 1061106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：研究生至外系或校際選修課程授權給指導教授審核。

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(下學期)起，請配合下列規定辦理

★本系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修正為：

研究生至外系或校際選修課程並計入畢業學分者

1. 應於選課前填妥本系「研究生申請修習外系或外校課程紀錄表」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選課。
2. 研究生應妥善保留課程紀錄表，並於提出學位口試申請時，與其他申請資料一併提交系辦。

最新資料放置於系網/課程規劃/下載專區/[碩士班]碩士班相關規定檔案下載及
[博士班]博士班相關規定檔案下載

1. 本系學生至外系或校際選修課程處理辦法
2. 本系研究生申請修習外系或外校課程紀錄表

★本系碩博士生如 105 學年度(含)以前已至外系修課並及格者，請一併填入「研究生申請修習外系或外校課程紀錄表」，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，以茲證明。

★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(本學期)已核可之申請，無須填入新表，請提出學位口試申請，一併附上即可。

如對上述說明，有任何疑問者，歡迎至系辦詢問。